

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華語文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適設計課程，積極提升教學效能，茲成立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「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華語課程訂定、執行及檢討。
- 二、執行教學事務及評量之實施。
- 三、推動教學成效之改進。
- 四、其他推動華語文課程、教學研發之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華語文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，由華語文中心主任邀集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全體組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組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